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8-00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业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红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74,222,286.65	7,708,966,433.23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986,771.63	256,268,113.99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595,062.24	246,996,510.99	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019,106.62	-283,670,463.6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5.13	-0.7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88,936,754.17	21,473,666,822.72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29,264,071.70	6,446,303,673.87	4.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0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2,71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6,96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5,11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5,932.35	
合计	16,391,70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2%	516,758,67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境外法人	33.62%	458,176,06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5%	26,588,7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24,348,783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0,039,186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73%	10,002,869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0.69%	9,448,1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8,919,59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8,000,020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53%	7,2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516,758,670	人民币普通股	516,758,67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458,176,0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58,176,0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8,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48,783	人民币普通股	24,348,7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39,186	人民币普通股	20,039,18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0,002,86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86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9,448,120	人民币普通股	9,448,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19,590	人民币普通股	8,919,5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20
张少武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97280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33%。以上股东之间,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概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153,801,615.36	2,833,227,741.68	46.61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相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在建工程	196,469,127.44	148,361,940.80	31.75	主要系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技改投资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50,643,410.13	22,147,289.51	128.67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61,489.93	99,485,764.98	58.17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2,100,000,000.00	-80.95	系本报告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900,000,000.00	-55.56	系本报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5,050.05	2018年1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5,050.05	9,117.75	4,690.98		9,476.82	1.41	111.52
合计				5,050.05	--	--	5,050.05	9,117.75	4,690.98		9,476.82	1.41	111.5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出口收汇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3月3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从事的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的范外销应收款的汇率波动风险而做的远期外汇合约。通过在合理区间内锁定汇率以达到套期保值作用。本公司已制订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从事衍生品业务需遵循的基本原则、操作规则、风险控制措施、内控管理等。在实务管理方面,在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基础上对衍生品业务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管理。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6.43万元,投资收益6.00万元,合计损益111.52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本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业国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昆机 公告编号:临2018-01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应诉通知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合计3,203,484.91元 (不包括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责任的划分需待法院判决结论而定,故目前本公司无法预计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被告于近日收到起诉方郑如以“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起诉案件应诉通知书。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机构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

起诉方:郑如

起诉方代理人:暂无

被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代理人:暂无

二、诉讼案件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由

被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为上市公司,其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806,证券简称“*ST昆机”。

2017年3月20日,昆明机床发布《关于在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以往年度可能涉嫌财务违规的重大风险公告》,自曝“在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发现在2016年年度公司存在存货不实、收入跨期等问题。随即公司展开自查,并发现以往年度存货、收入及费用等事项存在涉嫌财务违规的重大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2017年3月20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以下简称揭露日)。

2017年3月22日,昆明机床发布《关于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提示“如根据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公司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等风险。

2017年3月24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24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对*ST昆机的监管工作情况,他表示:“证监会将对*ST昆机违规行为从严监管,彻查违规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ST昆机此前已有多次违规,证监会对其进行了处罚,上交所也对违规情况进行了谴责和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目前,公司已预告2016年继续亏损,可能因连亏三年暂停上市,如财务违规情节严重还可能触及信披违法退市”。

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04月24日,昆明机床以编号:临2017-031,2017-033,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039,2017-040,2017-041共8次公告《重大风险提示公告》连续提示“由于本重大事项披露了公司可能涉嫌财务违规情形,鉴于本公告重大事项所涉内容将影响公司以往年度年报数据,可能导致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负,从而出现从2012年到2016年连续五年亏损的情形,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等风险。

2018年2月12日,昆明机床发布《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王兴、常宝强等23名责任人员)》的公告》(编号:临2018-012),处罚书认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昆明机床于2014年3月、2015年3月、2016年3月分别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信息披露违法。”、“本会决定:一、对昆明机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调查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发布后,该事项对投资者投资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引发投资者恐慌性抛售,昆明机床股价连续触及7个跌停,随后股价又持续走低,大幅下滑最低曾于4月19日跌至6.06元。2017年4月25日昆明机床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被上交所暂停公司上市至今。暂停交易价格6.44元,累计跌幅从揭露日算起达到-28.36%。

原告于2017年1月5日起至2017年3月17日陆续以自有资金累计买入昆明机床A股2105600股。上述调查公告和风险提示发布后,面对昆明机床股价连续跌停和大幅下跌,为规避风险、降低损失,截止2017年4月10日,原告择机陆续直至全部卖出了该股,本金损失超过313万余元。

原告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投资人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其遭受损失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规定,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结案并处罚,定性明确。故此次民事诉讼案系“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二)诉讼请求

原告认为应该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本案损失,请求

1、判令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其虚假陈述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203,484.9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应对此次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而定。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昆机 编号:临2018-01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一月之最新经营资料及H股复牌条件达成进展之最新情况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是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24A作出,该公告于2018年2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www.hkex.hk)。全文如下:

谨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刊发公告。

截止二零一八年一月之最新经营资料

以下载列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一月之最新业务经营资料。以下载列之资料乃根据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经审核管理账目作出。(下列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约为人民币36,413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银行存款约为人民币58,656千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约为人民币384,861千元。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银行贷款金额约为人民币386,665千元。

本集团拥有其他资产及负债,上述有关其业务及现金状况之最新资料不应被视为本集团之财务表现指标,仅供参考。

H股复牌进展工作通报

公司独立调查委员会已正式针对香港复牌条件之要求开展工作。

1、法证审计机构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团队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任务,包括开展进场访谈、资料调阅、范围及程序安排等相关程序,并制定完成了第二阶段法证审计计划。目前公司与法证审计已经确定了第二阶段的相关工作并已经签定合同,公司将尽快开展第二阶段法证审计工作。

2、公司已聘任马施云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内控咨询顾问,并于2018年4月9日正式开展相关内控审查工作。

3、公司复牌财务顾问香港同人融资公司团队、内控咨询顾问、法证审计团队及香港律师团队已就公司H股复牌相关工作召开会议,制定复牌的整体计划、方案和时间表。

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重新审计及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由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进行。

基于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司预计法证调查、内部控制审查和审计的时间表暂定如下:

	期限	报告	备注
法证调查	2018年4月-6月	2018年7月	调查结果第一稿
内部控制	2018年4月-5月	2018年6月	第一份向公司提供的报告
审计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审计

备注:该时间表为预计时间表,仅供参考,不构成公司实际执行时间的承诺。

继续暂停买卖

本公司H股股份于联交所之买卖将继续暂停,以待刊发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并完成于2017年6月21日公布之H股复牌条件。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8-01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130	债券简称:	16葛洲01
债券代码:	136427	债券简称:	16葛洲02
债券代码:	136434	债券简称:	16葛洲03
债券代码:	136994	债券简称:	16葛洲Y1
债券代码:	136996	债券简称:	16葛洲Y2
债券代码:	136992	债券简称:	16葛洲Y3
债券代码:	136993	债券简称:	16葛洲Y4

日期:2018年4月11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489.35
上年末借款余额	547.36
计量月月末	2017年12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682.02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34.16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7.42%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28.7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5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46
其他借款	6.40
合计	134.16

3、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5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2017年7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8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明毅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同时,就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明毅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补充协议》。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反馈无异议后申请复牌。2018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18年4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前报送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4月10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且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08中粮债,证券代码:112004;证券简称:15中粮01,证券代码:112271)在此期间正常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同中介机构加快《问询函》的回复进度,争取在本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5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3日,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中粮地产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180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9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议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3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 年4 月10 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关注事项逐一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36.36 亿元,同比增长12.35%;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1 亿元,同比下降24.42%。请公司从行业经营及会计处理的角度,量化分析导致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而盈利同显下滑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为实现全渠道快速融合发展,2017年公司加快了线上、线下业务拓展速度。在线下,除了在现有的上海、江苏等成熟市场继续精耕细作外,公司积极培育新市场,并进入了重庆、深圳等新区域,加快开店的速度,2017年末公司直营门店较2016年末增加161家;线上充分利用国庆、“双11”、“双12”等专项活动,加大线上电商业务的拓展力度,扩大线上市场占有率,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12.35%,主营业务收入各渠道构成也在发生明显变化,电商占比超过10%以上,电商收入同比增长548?%,电商渠道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应下降。

2017年度,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等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金额	2017年度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363,634.62	323,640.75	39,994.88	12.36%
营业成本	202,518.03	175,723.29	26,794.74	15.25%
毛利率	44.31%	45.71%	-	-1.40%
销售费用	110,624.53	98,307.08	12,317.44	12.53%
管理费用	33,873.97	28,379.43	5,494.54	19.36%
财务费用	-738.39	-160.39	-578.00	358.50%
营业外收入	696.08	1,415.01	-719.93	-50.88%
营业外支出	1,201.50	135.50	1,066.00	786.72%
净利润	10,136.99	13,411.47	-3,274.48	-24.42%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而盈利明显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及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

1、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2017年公司各销售渠道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直营零售	139,866.77	47.24%	130,938.50	47.57%
电子商务平台	10,078.42	27.06%	8,289.09	34.47%
加盟商批发	2,811.03	20.71%	2,431.09	21.13%
团购及经销商	4,075.67	38.40%	2,654.19	36.71%
主营业务毛利	156,830.89	43.87%	144,312.87	45.37%
其他业务毛利	4,218.71	69.83%	3,613.59	64.67%

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为积极应对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在加大线下直营渠道快速扩张的同时,加大线上电商业务的拓展力度,在日常促销及国庆、“双11”、“双12”等专项促销活动中加大了促销活动力度,因此,电子商务平台毛利率较2016年同期下降7.41%,直营零售渠道毛利率较2016年同期下降0.33%,从而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1.50%。

2017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7,497.35万元,假设2017年度保持2016年度同等毛利率,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约162,196.55万元,较实际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增加5,365.66万元。

2、销售费用上升影响

2017年,公司主要影响费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金额	2017年度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比例
销售费用	110,624.53	98,307.08	12,317.44	12.53%
其中:工资及社保费	40,568.12	38,510.59	2,057.53	5.32%
门店租赁费	31,906.92	30,078.19	1,827.73	6.08%
宣传费	11,335.83	7,041.57	4,294.27	60.98%
仓储、运输费	6,352.80	4,571.44	1,781.37	38.97%

2017年,在线下,公司加大全国市场拓展、布局,加快了开店的速度,除了在现有的上海、江苏等成熟市场继续精耕细作外,积极拓展布局和培育新的区域市场,并进入了重庆、深圳等新市场,2017年底公司直营门店较2016年末净增加161家,营业员较2016年同期相应增加,使得工资及社保费、门店租赁费、仓储、运输费等费用有较大幅增加;2017年度公司加强了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并增加了对天猫平台和APP平台的投入,使得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基于上述原因,公司2017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229亿元,增长率为12.53%。

3、管理费用上升影响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5,494.54万元,增长率为19.36%,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为实现全渠道快速融合发展,实施了加大线下直营渠道快速扩张的万家灯火计划和做大第三方电商和来伊份APP业务规模的发展策略,管理人员编制较2016年年底增加近380人,主要为支撑全渠道快速融合发展,在品牌、互联网、供应链等业务方面进行的必要人力资本投入,以快速打通线上线下全渠道业务加速融合,强化线上业务与线下门店入口的融合,使得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支出金额较2016年年底增加2,697.83万元;2017年8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77名激励对象为其计371.93万股限制性股票,使得2017年新增1,461.55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工资及社保费和股份支付新酬合计同比增加4,159.38万元。

4、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捐赠998万元成立公益基金会所致。

综合上述原因,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及营业外支出增加导致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盈利明显下滑,但这是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进行的必要投入。

二、年报披露,公司2017 年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66 亿元,环比增长37%,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637 万元,较三季度1548 万元环比下降,较去年同期4568 万元也有大幅度降低。请公司结合具体成本费用项目,说明公司四季度主业经营增收不增利的具体原因,并对主要影响因素进行量化分析。

回复:

2017年下半年,线上互联网巨头开始集中布局线下零售,给市场带来了竞争的同时也增进了消费零售行业的活力,为此,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线上、线下业务发展规模全面提速。在线下,除了在现有的上海、江苏等成熟市场继续精耕细作外,积极培育新市场,并进入了重庆、深圳等新区域,加快开店的速度,2017年末公司直营门店较2016年末增加161家,较2017年三季度末增加60家;线上充分利用“双11”、“双12”的专项活动,加大线上业务的拓展力度,扩大线上市场占有率。

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较2016年第四季度同比变动及较2017年第三季度环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Q4	2016Q4	2017Q3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	环比增长额	环比增长
营业收入	106,643.10	90,044.26